

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 15 樓社會福利處會議室(採遠端線上會議
辦理)

參、主持人：林碧霞 Afas•Falah 副主任委員

紀錄：王子軍

肆、出席人員

游委員勝璋

游委員勝璋

祝委員健芳

祝委員健芳

楊委員雅婷

楊委員雅婷

杜委員玉慧

杜委員玉慧

黃委員哲諭

黃委員哲諭

林委員昭光

林委員昭光

林委員德文

林委員德文

林委員秉嶽

林委員秉嶽

林委員國雄

林委員國雄

撒韻·武荖委員

撒韻·武荖委員

吳委員永昌

吳委員永昌

汪委員啟聖

汪委員啟聖

吳委員雅雯

吳委員雅雯

| | |
|------------|---------|
| 紹布·拉巴阿里扎委員 | (請假) |
| 毛委員喬慧 | (請假) |
| 衛生福利部 | 余珊瑾科長 |
| | 黃副研究員智偉 |
| 勞動部 | 劉政彥科長 |
| | 吳思儀科員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蘇專員嬌容 |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莊子慧專員 |
| 本會社會福利處 | 羅處長文敏 |
| | 董副處長靜芬 |
| | 柯科長麗貞 |
| | 高視察文謙 |
| | 王科員子軍 |
| | 顏科員婉娟 |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確認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暨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第 10 次會議紀錄及列管情形。(報告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決定：

一、洽悉。

二、案號 9-2 繼續列管，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下次會議補充
下開資料：

(一) 原住民族地區嘍嘍共乘、跳蛙計畫等推動成果，以及交通運量、車輛數及需求評估等資料，以確認目前推動情形是否符合需求及未來精進方向。

(二) 嘍嘍共乘計畫司機資格及執行單位招募機制資料。

三、案號 10-1 繼續列管：

(一) 為瞭解照顧服務員訓練「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課程」成效，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文化敏感度評量指標，提供予衛生福利部參考。

(二) 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另行研議「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課程」成效評估作法後，再提至本小組討論。

四、案號 10-2、10-3 解除列管。

五、案號 10-4 繼續列管，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文健站轉型銜接長照喘息及居家服務事宜蒐集在地意見。

第二案：110 年度文化健康站計畫負責人基本資料分析。(報告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文化健康站計畫負責人兼任照顧服務員得同時領取照顧服務員薪資及計畫負責人津貼事宜，因衛福部及部分委員意見紛歧，請業務單位彙整委員意見後處。

第三案：文化健康站因非自願離職產生勞工資遣費之負擔費用來源規劃。(報告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決定：洽悉。

捌、 臨時動議：略。

拾、 散會。(下午 2 時)

發言紀要(含會後補充書面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確認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暨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第 10 次會議紀錄及列管情形。

案號 9-2

撒韻武荖委員：

花蓮縣原住民族地區幸福巴士、幸福小黃載運量不高，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在地交通不足地區持續推動。

林碧霞 Afas·Falah 主席：

目前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到奇美部落仍沒有公車，也期待 193 線部分加強交通服務。

杜玉慧委員：

- (1) 鄉鎮提供車輛數、路線數，為瞭解在地交通供需平衡情形，應補充說明實際服務量次是否滿足在地交通需求。
- (2) 幸福巴士、小黃實際運作上有無族語溝通上之困難。

林德文委員：

認為嘍嘍共乘計畫是最具有原住民族文化概念的計畫，但目前沒有該計畫推動情形，另外也辦有跳蛙計畫，建議於下次會議補充。

楊委員雅婷：

有關嘍嘍共乘計畫承辦單位的評量指標為何？應確認承辦單位是否適合承接計畫。

交通部公路總局莊子慧專員：

- (1) 有關較詳細之交通路線、車輛數資料，以及嘍嘍共乘、跳蛙計畫等辦理情形，將於下次會議補充。
- (2) 有關駕駛部分，後續希望朝向以在地基金會或個人參予計畫並提供服務，另有關語言部分會請在地鄉公所留意民眾語言需求。
- (3) 有關嘍嘍共乘司機、承辦單位資格，主要是由在地民眾於工作之餘擔任駕駛提供免費共乘服務；另有關司機資格、執行單位招募機制，可於下次會議補充。

案號 10-1

吳雅雯委員：

- (1) 有關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課程，以實際運作多年，但目前仍未有相關指標以評估成效。
- (2) 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課程是全國照服員均須受訓，應評估瞭解照服員在受訓後是否確實提升文化敏感度，作為後續精進方向參考。

林委員德文：

- (1) 建議由原民會設計文化敏感度指標，供後續「文化安全導論」評量成效參考。
- (2)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未規定照服員一定要上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課程，若將「文化敏感度」評量指標納入長照服務機構評鑑，較能整體瞭解照顧服務員文化敏感度知能。

楊委員雅婷：

照服員訓練後的調查目前是沒有的，因目前辦訓單位多元，

又訓練成效是大家蠻關心的，這部份希望衛福部能參考。

游委員勝璋：

- (1) 照服員訓練部分是依衛福部所訂計畫辦理相關訓練，包含師資、內容、評量方式均依衛福部規定辦理。
- (2) 針對照服員訓練目前有 2 類計畫同時辦理：
 1. 補助地方政府勞政、衛政單位辦理照服員專班訓練。
 2. 補助用人單位自訓自用。
- (3) 另勞動部於 110 年 1 月 19 日邀集衛福部及地方政府召開會議，請辦理訓練單位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時應配合優先聘任經原民會培訓完成之該課程合格師資為講師。

林委員秉欽（會後補充書面意見）：

- (1) 本案旨在討論課綱、教材、師資訓練及授課準則的調整與修正，前提是必須正確掌握修正的需要與方向，否則在欠缺問題意識或基礎資料的情況下進行研修，恐怕會事倍功半，無法達到原先的期望。
- (2) 今日討論內容多聚焦在透過課程的評量，來評估照服員學習的成果，這確實也是檢討現行課程安排的一種方式。但除此之外，是否有其他可能的方式，例如發放問卷進行全國性的抽樣調查，實際瞭解上過課的照服員對於「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課程」的看法與建議，以作為接下來調整課程內容的指引與參考。就好比大學教授的教學評鑑，也會讓學生填寫教學意見調查一般。

衛福部祝健芳司長：

- (1) 現階段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建議不宜以「文化敏感度」評量指標作為照顧服務員資格取得門檻。
- (2) 另若是將「文化敏感度」評量指標作為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或納入長照服務機構評鑑機制等，原則上沒問題，但前提是文化敏感度的指標，應由原民會協助建構出來。
- (3) 另本部刻正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已針對各訓練評量指標的精神研議納入。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余珊瑾科長：

- (1) 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課程是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設計之教材及培訓師資辦理，另未針對單項課程辦理評測項目，而是做實務執行考核，若單就一門課作評估有困難。
- (2) 照服員訓練後調查部分，目前可以掌握的資料是實際進入長照服務體系人員，倘訓練後有其他就業考量者則難掌握流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柯麗貞柯長：

- (1) 本會將全面盤點已培訓之文化安全導論師資，針對師資未來朝向認證方向處理，並針對「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部分併同思考文化敏感度課程策進作法。
- (2) 本會未能進行「文化安全導論課程」評估之理由，係因訓練整體規劃係由衛福部負責、或由勞動部協助辦理訓練課程，本會無法掌握各訓練辦理情形及人數，建議由衛福部辦理為宜。

原民會羅文敏 Halu Chiu 處長：

- (1) 師資部分本會已訓練約 1 百多位，但照顧服務員訓練分散至衛福部及勞動部，針對這些受訓人員是否確實提升文化敏感度知能，確實有評估之必要。
- (2) 有關「文化敏感度評量指標」訂定部分，由原民會來作沒問題，以召開專家會議的方式辦理後，提供予衛生福利部納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長照服務機構評鑑機制。

林碧霞 Afas·Falah 主席：

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另行研議「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課程」成效評估作法後，再提至本小組討論。

10-4

林委員秉欽（參照會後補充完整說明）：

建議原民會應就研擬文健站轉型銜接長照喘息及居家服務事宜辦理全國分區說明會，收集更廣泛的意見後，提供檢討小組進行政策建議參考。其中，建議盡快辦理意見徵詢的動作，及時反映給長推小組和檢討小組，否則一旦政策定調，恐怕會讓好不容易建構起來的文健站體系再次崩解，影響廣大族人權益。

原民會柯麗貞科長：

- (1) 原民會委託專管中心輔導文健站可協助說明，若有執行相關問題將會即時反應並處理。
- (2) 另針對文健站轉型部分若在地有意見者，將請專管中心協助蒐集。

第二案：110 年度文化健康站計畫負責人基本資料分析。

楊委員雅婷：

- (1) 照顧服務員兼任計畫負責人，得兼領計畫負責人津貼部分，是否會造成角色混淆的問題？
- (2) 另若照顧服務員得兼任計畫負責人，為什麼司機不行？
- (3) 兼任計畫負責人是否會影響原工作單位薪資給付？
- (4) 提醒照服員如另有請領津貼部分，投保級距也會跟著浮動，若有不清楚的地方要請勞動部協助釐清。

杜委員玉慧：

- (1) 計畫負責人扮演重要角色，計畫負責人角色是否能讓查核表現更好？
- (2) 照服員兼任計畫負責人在能力上應該是沒問題，也有利於文健站業務發展，並作為其他長照服務資源連結窗口，另外也建議更多專業人員進來擔任計畫負責人。
- (3) 也想瞭解其他計畫負責人，若還有其他工作者，是如何投入工作？如何用查核評估計畫負責人的投入情形。
- (4) 另外照服員兼任計畫負責人，其工作權責應該要明確。

黃委員哲諭：

- (1) 若照服員兼計畫負責人應有更細緻配套，實務上發現由執行單位理事長兼計畫負責人及照服員，有可能造成工作傾斜只給另一個照服員用，計畫負責人應完成工作，應明確區分。
- (2) 另有關政治背景者（如民意代表）建議不應納入計畫負責人，且實務上也鮮少由當事人辦理計畫負責人工作。

(3) 有些縣市不贊同兼任，照服員兼計畫負責人是全國實施還是得由地方政府決定？

撒韻·武荖委員：

(1) 照服員兼任計畫主持人容易有勞逸不均的問題，也建議權力不應都落在一人身上。

(2) 這是要細部思考並設計照服員與計畫負責人的業務關係。

林委員德文：

(1) 請原民會再重新思考照服員兼任計畫負責人兼任事宜。

(2) 文健站應該要落實評鑑機制，包含分級及退場機制，並明訂照服員及計畫負責人工作。

(3) 文健站應正式納入長照服務機構，若無納入則會再發生像這次疫情未在第一時間納入疫苗優先施打順序中。

(4) 前次會議有關文健站照服員工作時數未能納入家庭托顧計畫負責人 500 小時工作經驗，其理由為不熟悉營運管理及行政業務，這與目前照服員兼任計畫負責人的方向有矛盾情形。

(5) 若在原住民族地區政策是推廣家庭托顧資源，理應是放寬家庭托顧門檻，先讓服務資源量提升後再逐步要求品質。

林委員昭光：

有關文健站評鑑方向、或文化安全指標等，應從部落的角度去思考，並以第三方學術研究方式評估政策辦理成效，以及部落健康、及文化安全的指標要做出來。

勞動部劉政彥科長（參照會後補充完整說明）：

- (1) 若文健站之執行機構所僱用之員工(例如照服員)，受該機構指派兼任計畫負責人，因其原有勞動契約並未終止，該員工兼任計畫負責人係屬工作職務之調整及變更，自得由雙方自行協商約定兼任事宜，至關於兼任職務之加給，則需視計畫規定或勞資雙方約定辦理。
- (2) 至員工兼任計畫負責人而對執行機構其餘照顧服務員之管理行為，僅為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尚非因此得認其即為該等照顧服務員之勞動契約對照當事人(雇主)。

衛福部祝健芳司長：

- (1) 照服員兼任計畫負責人同時領取薪資及津貼，對於工作職掌方面是否有重疊的部分，宜請原民會釐清。
- (2) 長照基金支持文健站照服員是以專任概念支應薪資，若由文健站兼計畫負責人，建議應全面檢視文健站人力配置及需求。
- (3) 若原民會未來的政策方向是朝向計畫負責人均能由照服員兼任，是否思考文健站成為類日照中心，重新檢視業務負責人的職缺之職掌，也提供照服員職涯升遷機會。
- (4) 另外為避免兼任計畫負責人導致壓迫照服員的勞動權益，建議照服員仍以專任為主。

原民會柯麗貞科長：

- (1) 司機不是不能兼，但應該要向雇用機關取得同意。
- (2) 目前計畫負責人未規定兼職職業，工作樣態很多，因此本會未規定只能有一種樣態，而若照服員兼計畫負責人的理應能更全心投入文健站執行，若其他職業可以同時

領，照服員兼任計畫負責人理應也能同時領。

- (3) 照服員兼任計畫負責人像是領主管加給的概念，因多作行政管理業務，可作為未來照服員職涯向上規劃，也能解決部分文健站無法找到計畫負責人窘境。
- (4) 照服員兼任計畫負責人權責分工將會定義清楚。
- (5) 有關具政治背景者不應擔任計畫負責人，本會未來將持續努力。
- (6) 計畫負責人對於文健站運作擔任重要角色，依委員意見未來將研議相關查核指標。

原民會羅文敏處長：

- (1) 本會有函請銓敘部針對有公職身分者是否能兼任計畫負責人事宜，銓敘部已回函並支持本會政策規劃方向，後續將納入辦理照服員兼任計畫負責人相關事宜。
- (2) 照服員兼任計畫負責人本會是鼓勵的，作為照服員未來升遷的機制；且目前文健站計畫負責人專任、兼任樣態多，若其他職業兼任計畫負責人得領津貼，為何照服員不行，且能因地制宜符合文健站政策，若以都市思維規劃全國一致之長照政策，是否合適？
- (3) 目前本會政策朝向照顧服務員兼任計畫負責人以提升文健站服務量能規劃，亦會落實分工機制及查核，讓照服員兼任計畫負責人發揮良好果效。

林碧霞 Afas·Falah 主席：

有關文化健康站計畫負責人兼任照顧服務員得同時領取照顧服務員薪資及計畫負責人津貼事宜，因衛福部及各委員意

見紛歧，請業務單位彙整委員意見後處。

第三案：文化健康站因非自願離職產生勞工資遣費之負擔費用來源規劃。

黃委員哲諭：

認為目前原民會規劃資遣費部分沒有太大問題，實務上確實有發現很多照服員是屬非自願離職，但沒有拿到資遣費的問題。另外建議如果文健站發生非自願離職案件，得納入文健站查核作業參考。

原民會柯麗貞科長：

- (1) 本年度文健站計畫，已增列文健站發生非自願離職案件相關通報機制；也要求各縣市政府原民單位應與勞動單位合作，作勞動權益宣導。
- (2) 另為提升照服員勞動權益意識，本會亦自行拍攝宣導影片予全國文健站參考。

勞動部吳思儀科員：

針對會議資料第五點「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主要是針對雇主發生歇業、清算或破產之情事，與原民會討論資遣費支用來源概念不同。

林碧霞 Afas·Falah 主席：

有關今天會議若委員仍有意見者，得提供會後書面意見予業務單位納入會議紀錄。

決定(議)列管表

| 案號 | 主席 裁示 | 辦理情形 | 辦理 機關 |
|------|---|------|-------------------|
| 9-2 | <p>文健站長者經照管中心評估有交通接送需求，惟因原住民族地區交通接送量能不足，難以使用交通接送服務。</p> <p>110年1月15日裁示： 請交通部提供推動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計畫之具體成效，再予解除列管。</p> <p>長推小組第9次會議新增決定： 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下次會議補充下列資料：</p> <p>(一) 原住民族地區嘜嘜共乘、跳蛙計畫等推動成果，以及交通運量、車輛數及需求評估等資料，以確認目前推動情形是否符合需求及未來精進方向。</p> <p>(二) 嘜嘜共乘計畫司機資格及執行單位招募機制資料。</p> | | 交通部 公路總局 |
| 10-1 | <p>請衛福部、原民會及勞動部研議評估全國照服員訓練「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課程」之課綱、教材、師資訓練及授課準則，是否與時調整或修正，以持續精進照顧服務員文化敏感度。</p> <p>長推小組第9次會議新增決定： (一) 為瞭解照顧服務員訓練「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課程」成效，請原</p> | | 衛福部 原民會 勞動部 |

| 案號 | 主席 裁示 | 辦理情形 | 辦理 機關 |
|------|---|------|------------|
| | <p>住民族委員會訂定文化敏感度評量指標，提供予衛生福利部參考。</p> <p>(二) 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另行研議「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課程」成效評估作法後，再提至本小組討論。</p> | | |
| 10-4 | <p>經與會委員及機關充分表達意見，文化健康站為原住民族提供文化照顧及語言傳承之重要場域，「長照發展基金 110 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之布建原則、目標、補助項目與基準」一案，俟評估文化健康站運作成效，並蒐整各界意見後，再另予提案討論。</p> <p><u>長推小組第 9 次會議新增決定：</u></p> <p>(一)繼續追蹤。</p> <p>(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文健站轉型銜接長照喘息及居家服務事宜蒐集在地意見。</p> | | 原民會 衛福部 |
| 11-1 | <p>有關文化健康站計畫負責人兼任照顧服務員得同時領取照顧服務員薪資及計畫負責人津貼事宜，因衛福部及部分委員意見紛歧，請業務單位彙整委員意見後處。</p> | | 原民會 |